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之子女返國教育部修正第四、五、九條入學辦法

【本刊臺北訊】教育部日前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函轉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後之條文今刊載於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奉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被派遣人員在國外執行任務期間出國且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時間合於第五條規定者爲限（以下簡稱出國人員子女）。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出國人員之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持有最近二年國外學歷證件者，得於返國三年內檢具連續居留國外二年證件、學歷證件及入出境紀錄、入學申請表送請派遣機關加具意見後核轉本部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申請分發大專校院者，應參加甄試，依甄試成績分發入學。

申請回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如有需協助學習適應者，得輔導其就讀資源班。

前項規定，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奉調回國服務人員子女申請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持有最近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者，得檢具有關證件送請派遣機關核轉本部介考學校，介考最高學級以三年級爲限。

第九條　第七條申請手續，如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派遣機關爲中央機關，應檢同申請入學之子女國內、外學歷證件，經由原派遣機關加具意見，函送本部辦理。派遣機關爲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者，由派遣機關逕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核辦。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四〇一九號

裁判要旨：無故持有槍、彈罪為繼續犯，一經持有，犯罪即告成立，其嗣後之繼續持有，乃犯罪行為之繼續，而非犯罪狀態之繼續；至其於持有繼續中，另為犯他罪而持用該槍彈加以實施，因非自始即意圖以持有槍彈為犯他罪之方法，自不能論以牽連犯，而應依數罪併罰規定處理。

參考法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

上訴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〇廷（身分、住址略）

右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九一四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度偵字第四八二六、五〇三九、五三七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陳〇廷與已判罪確定之高〇榮、朱〇燦、江〇安、吳〇龍等人，共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具殺傷力之中共製七點六二ＭＭ口徑五四式半自動型制式手槍一把（含彈匣）及共同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持有具殺傷力、可供軍用之七點六二ＭＭ制式子彈七發，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晚上九時許，在嘉義市忠孝路「好彩頭ＫＴＶ酒店」商議頂讓林〇家所經營之「金來來ＫＴＶ酒店」事宜，共同謀議如對方索價太高，即由被告開槍恫嚇，以迫使就範，議定後，即於翌（十八）日晚上十時許，共同前往嘉義市文化路「金來來ＫＴＶ酒店」二〇七號包廂與林〇家商議頂受該酒店，因林〇家開價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被告等認爲偏高，心生不滿，即由被告拔出上開槍、彈，朝該包廂天花板、牆壁及門邊射擊四發，擬藉以脅迫林〇家降價，使之行無義務之事，惟林〇家仍不允降價而未得逞等情；因將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牽連犯等規定論處被告共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罪刑（爲累犯），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判決撤銷，改判仍論處同一罪刑，惟未諭令強制工作。固非無見。

惟查：㈠詳核原審案卷，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及於原審均坦承上開犯行，並未否認本件犯罪，原判決理由三末段載稱上訴意旨否認犯罪，即與卷證資料不相符合。又原判決於理由一載稱被告於原審坦承上開犯行不諱，又於理由三末段載稱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其理由矛盾。㈡無故持有槍、彈罪爲繼續犯，一經持有，犯罪即告成立，其嗣後之繼續持有，乃犯罪行爲之繼續，而非犯罪狀態之繼續；至其於持有繼續中，另爲犯他罪而持用該槍彈加以實施，因非自始即意圖以持有槍彈爲犯他罪之方法，自不能論以牽連犯，而應依數罪併罰規定處理。本件第一審共同被告江〇安於第一審供稱其係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晚上八、九時許，向陳〇樑借用上開槍、彈，並於當晚交給被告（第一審訴字第四號卷第五八頁反面）；證人陳〇樑亦供證其係於本件案發前二、三天出借上開槍彈給江〇安（同上卷第四一頁反面）；其等所供如果屬實，則被告應係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晚上即已成立無故持有槍、彈罪，原判決未確切認定被告持有本件槍彈之始時，認事已欠明確；其僅認定被告與高〇榮等四人共同無故持有上開槍彈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共同伺機以該等槍彈脅迫林〇家，而於翌日實施之，則被告之持有槍、彈罪與嗣後持以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未遂罪間，是否係具有方法目的之牽連犯關係？饒有研求之餘地。究竟被告確係於何時開始無故持有上開槍、彈？其持有之目的或動機爲何？俱與認定被告犯罪之態樣及所犯數罪間之關係，至關重要；原審未詳予究明，即遽行判決，自嫌速斷。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爲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之原因。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投地院榮譽觀護人研習會　熱心伙伴發願繼續奉獻心力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爲增進榮譽觀護人之輔導知能及接案經驗，特於七月十五、十六日二天在杉林溪遊樂區辦理八十八年度榮譽觀護人研習座談會，由少年法庭張庭長國忠主持，施法官慶鴻、林法官秋宜、劉法官邦遠、陳官長勇仁蒞臨指導，有榮譽觀護人五十八位參加。

研習會中，由張庭長代表簡院長頒發應聘的榮譽觀護人楊正光、張傑讓老師之聘書，及榮譽觀護人洪秀琴、賴貞富、黃美增等十一名各新臺幣五百元之圖書禮券，以感謝他們到草屯療養院協助該院正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成長營」。張庭長在致詞時指出，由於榮譽觀護人奉獻時間與愛心輔導非行少年，相對減輕觀護人之負擔，去年，該院少年犯罪總人數降低百分之十多，實爲全體榮譽觀護人辛苦工作成果，眞令人欣喜，希望透過今天的經驗交流，大家共同做好非行少年的觀護工作，以促進社會之安和樂利。

接著施法官慶鴻致詞感謝榮譽觀護人多年來在執行個案以及對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的工作默默奉獻，使消極的監督與積極的輔導績效卓著。接著榮譽觀護人紛紛發言，高冠珍小姐與涂勳業先生分別提出輔導個案的經驗與疑難問題與大家彼此討論，提出對策。林法官秋宜也由審理的個案著重在少年的追蹤、輔導，視其悔改程度，斟酌保護處分的方式來與大家分享。協會理事長洪秀琴榮譽觀護人領銜提議：希望榮觀伙伴們踴躍報名第二期輔導志工的研習、訓練，使政府實施的榮譽觀護人轉型計劃能夠成功。此外並決議全力協助該院辦理少年勞動服務、親職教育、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才藝研習班等活動。最後由陳主任觀護人文霜提出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之疑難問題以及講解觀護報表之填寫。榮觀伙伴研習認眞，報名者亦非常踴躍。

十五日當天夜宿杉林溪大飯店，次日大夥暢遊杉林溪松瀧岩瀑布、天地眼、藥草園、森林遊樂區等風景區，平日緊張忙碌的榮觀伙伴們，盡情飽覽山明水秀的美景，吸入充滿芬多精與陰離子的新鮮空氣，個個神清氣爽，均發願今後在輔導個案工作上，將更盡心盡力，無怨無悔。（霜）

「國際私法問題解析」88年6月增訂三版
律師、司法官考試最佳參考書
劃撥帳號：一九三四五四五六
戶名：許坤田

（上接第一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經左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考試及格人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考試及格人員。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前項人員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經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者，視爲領有執照。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爲限。轉任後不得調任所得適用職系以外其他職系職務。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

第七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系統特色
☆支援檔案轉出和轉入功能，轉換檔案沒煩惱
☆提供系統備份功能，讓管理檔案更方便、安全
☆超強A4套表列印功能，套表或程式加框列印一次搞定
☆支援多檔切換，能同時開啓數個檔案
☆提供常用特殊符號
～歡迎索取免費試用版～
◆立集資訊服務專線：(02)2391-3982
全省服務網
海智國際 (02)2999-1505　北固有限公司 (02)2967-5649
福氣資訊 (02)2790-5282　宜豐資訊 (02)2768-1498
良志科技 (03)834-5072　今線資訊 (03)522-3358
金彩碟科技 (03)933-0562　東興電腦 (037)337-865
風向球科技 (04)298-5625　三葉蟲科技 (04)291-8697
旭笙電腦 (04)833-9210　明郡科技 (049)202-318
伸展資訊 (05)632-5302　崠升電腦 (05)275-4695
天神資訊 (06)215-2770　智鳳網路 (07)535-1067
康紘資訊 (08)732-1764　爪哇網路 (089)353-570

JYoung 嘉揚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JYoung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實用強制執行法 法學博士 耿雲卿著
（上冊）（下冊）每冊定價各590元
*本書可說是一本強制執行法的註釋書，作者耿雲卿博士積十餘年之教學與實務經驗及研究心得，寫成本書。內容除了立法說明、條文意義、內容及實務見解。俾使讀者能充分瞭解強制執行法的法理及規定。是一本內容精闢、值得推薦的好書。
*由高雄市律師公會主辦、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承辦的「法律專案圖書書展」，將於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六日（例假日除外）於高雄市地方法院（市中一路）二樓律師公會舉行。共將展出五南、書泉等多家法律圖書出版公司的書籍。展出時間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歡迎前往參觀購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895-3